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凱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凱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凱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

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4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以下之範圍內為之。考量受刑人所犯分別為侵占及毀棄損壞罪，侵害法益類型不同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1年4月29日、111年12月8日，暨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，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情等一切情狀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白梅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侵占	毀棄損壞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11年4月29日	111年12月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橋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2219 號	高雄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443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橋頭地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原簡字	112年度原簡字

		第5號	第3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27日	112年8月15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橋頭地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原簡字第5號	112年度原簡字第3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5月9日	112年9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橋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789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017號（已完成社會勞動62小時）